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6-065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 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丰源”）通知，汇丰源持有的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2,807,000股（原质押股份数为16,403,500股，因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实施了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“每10股转增10股”，质押股份数变为32,807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.9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3%）于2016年6月3日解除了质押，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。

同时，汇丰源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3,260,000股及限售股12,460,000股合计35,720,000股（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.7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3%）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，质押期限从2016年6月2日起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汇丰源持有公司365,022,8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54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47,08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.2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5%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